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此次拟公开发行 4,74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1. 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
2. 青稞茶系列健康产品新建项目；
3. 营销网络整合及建设项目。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2016〕2624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743 万股新股。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74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6 元，共计募集资金 28,742.5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56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5,182.58 万元，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87,425,800.00
减：承销商发行费用和保荐费	21,200,000.00
减：其他发行费用	14,400,034.93
募集资金净额	251,825,765.07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506号《验资报告》。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报告期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16年募集资金总额	287,425,800.00
减：发行费用和保荐费	21,200,000.00
减：其他发行费用	14,400,034.93
2016年11月28日募集资金净额	<u>251,825,765.07</u>
加：以前年度理财收益净额①	3,017,800.82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0,552,307.06
减：购买理财产品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u>204,291,258.83</u>
加：赎回理财产品	300,000,000.00
加：报告期内理财收益净额②	3,849,094.93
加：偿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减：报告期内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25,117,560.71
减：购买理财产品	300,000,000.00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u>183,022,793.05</u>

注：①以前年度理财收益净额为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及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021,278.06 元扣除银行相关手续费 3,477.24 元后的净额。

②报告期内理财收益净额为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及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854,038.50 元扣除银行相关手续费 4,943.57 元后的净额。

2018年05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8年5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已于9月到期赎回，赎回当月公

司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 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 12 月到期赎回，对于前述理财产品的购买和赎回情况公司已及时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5,669,867.77 元，募集资金累计实现理财净收益 6,866,895.75 元（其中：理财产品收益及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875,316.56 元，减：银行手续费 8,420.81 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83,022,793.05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余额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158 0004 2910 0011 015	活期账户	405,775.0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新城支行	1001 3000 0052 2307	活期账户	109,175,442.5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中银广场支行	1388 1225 4737	活期账户	55,619,167.50
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新城支行	1001 3000 0054 8811	活期账户	17,822,407.98
小计				183,022,793.05

（三）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6、17 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新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中银广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会同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公司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奥制药”），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6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维奥制药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公司与维奥制药签署借款协议，并于 2017 年 04 月 06 日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新城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维奥制药会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新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保持与保荐机构的沟通，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和协议约定的情形。自协议签署日至报告期末，各协议签署方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操作情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但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议案明确将原“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5,813.81 万元中的 13,500.00 万元投资

建设“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将其余 2,313.81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一致性评价研发投入。该议案已经 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04 月 22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p>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IBET AIM PHARM. INC.</p>	<p>关于募集资金 2018 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编号：2018- 版号：A/0 页码：第 6 页 共 7 页</p>
---	-------------------------------------	---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止

编制单位：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182.58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8.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53.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	否	17,054.58	17,054.58	460.33	1,240.77	7.2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2. 青稞茶系列健康产品新建项目	否	3,148.00	3,148.00	1,014.49	2,591.02	82.31%	2018 年 06 月 30 日	—	—	否	
3. 营销网络整合及建设项目	否	4,980.00	4,980.00	1,036.94	3,735.20	75.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182.58	25,182.58	2,511.76	7,566.99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5,182.58	25,182.58	2,511.76	7,566.99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根据项目计划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实施建设。截止目前项目进度如下: 1、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已经 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为“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青稞茶系列健康产品新建项目处于竣工验收阶段,投资进度 82.31%; 3、营销网络整合及建设项目处于实施阶段,投资进度 75.00%。其中青稞茶系列健康产品新建项目由于位于拉萨高海拔地区,冬季环境非常恶劣,根据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冬季施工管理办法》,当室外日平均气温连续 5 天稳定低于 5℃即进入冬季施工期,当室外日平均气温连续 5 天高于 5℃即解除冬季施工。公司为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措施施工,在每年的 11 月 20 日至次年的 3 月 20 日,暂停该项目的施工。所以,该项目进度有些滞后,无法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完成,</p>										

	鉴于此，公司审慎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8,302.28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注：数据细微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